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關連交易 **飛機次分租協議**

飛機次分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力量(亞洲)(作為承租人)與Wealth Galaxy(作為出租人)就租賃飛機訂立飛機次分租協議，租期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租人由張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於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所持62.96%股份中擁有權益，而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張量先生作為授予人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出租人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從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飛機次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飛機次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CAVIC (作為出租人) 與TVPX (作為主承租人) 就租賃飛機訂立飛機主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經CAVIC同意，TVPX (作為出租人) 與Wealth Galaxy (作為分承租人) 就飛機的分租訂立飛機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CAVIC同意，Wealth Galaxy (作為出租人) 與雪中炭 (作為次分承租人) 就飛機的次分租訂立原次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CAVIC同意，雪中炭與華龍航空訂立原飛機管理協議，據此，華龍航空同意管理及營運飛機。

作為主承租人根據飛機主租賃協議所承擔義務的保障，有關方訂立一系列權利轉讓協議：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租人 (作為承讓人) 與主承租人 (作為轉讓人) 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主承租人權利轉讓協議；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主承租人 (作為承讓人) 與分承租人 (作為轉讓人) 以主承租人為受益人訂立分承租人權利轉讓協議；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分承租人 (作為承讓人) 與原次分承租人 (作為轉讓人) 以分承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次分承租人權利轉讓協議；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原次分承租人 (作為承讓人) 與管理人 (作為轉讓人) 以原次分承租人為受益人訂立保險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CAVIC、TVPX、Wealth Galaxy、雪中炭及華龍航空 (「原訂約方」) 訂立協調協議，據此，應CAVIC的要求，華龍航空同意就飛機向CAVIC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並以CAVIC為受益人就原飛機管理協議作出若干承諾。

原訂約方同意就飛機調整融資租賃結構，整體效果為允許(i)力量(亞洲)(作為新次分承租人)代替原次分承租人雪中炭租賃飛機；及(ii)進一步向力量(秦皇島)(作為次分子承租人)分租飛機(統稱「新融資租賃架構」)。有關方已訂立若干安排，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原訂約方訂立全球解除及終止契約，據此，CAVIC同意融資租賃結構的以下調整：(i)終止原次分租協議；(ii)終止原飛機管理協議；及(iii)解除原次分承租人及管理人就租賃飛機授出的若干保障。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CAVIC與TVPX訂立主租賃修訂契約，據此，(i)刪除雪中炭與華龍航空訂立的飛機管理協議及權利轉讓協議有關的定義，並以力量(秦皇島)與華龍航空訂立的新飛機管理協議及權利轉讓協議取代；(ii)刪除原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協議的定義，並以CAVIC、TVPX、Wealth Galaxy、力量(亞洲)、力量(秦皇島)及華龍航空之間訂立的新協議取代；(iii)於飛機主租賃協議中添加與促使飛機次分子租賃達成的其他文件有關的新定義；及(iv)於飛機主租賃協議全文中刪除對雪中炭的所有其他題述，並以對力量(亞洲)的題述取代。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TVPX與Wealth Galaxy訂立分租修訂契約，據此，(i)刪除雪中炭與華龍航空訂立的飛機管理協議及權利轉讓協議有關的定義，並以力量(秦皇島)與華龍航空訂立的新飛機管理協議及權利轉讓協議取代；(ii)刪除原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協議的定義，並以CAVIC、TVPX、Wealth Galaxy、力量(亞洲)、力量(秦皇島)及華龍航空之間訂立的新協議取代；(iii)於飛機分租協議中添加與促使飛機次分子租賃達成的其他文件有關的新定義；及(iv)於飛機分租協議全文中刪除對雪中炭的所有其他題述，並以對力量(亞洲)的題述取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力量(亞洲)(作為承租人)與 Wealth Galaxy(作為出租人)就飛機的次分租訂立飛機次分租協議及一系列配套交易文件，租期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

飛機的次分租不涉及自出租人處收購飛機或其他任何資產。因此，飛機所產生的淨利潤或收益不屬於飛機次分租。

飛機次分租協議

飛機次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i) Wealth Galaxy Limited(作為出租人)；
- (ii) 力量(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的飛機：一(1)架達索獵鷹7X飛機，製造商序列號為233，美國註冊號為N666ZL，配備三(3)台普惠加拿大公司PW307A渦輪扇發動機，製造商序列號分別為PCE-CH0729(左側1號)、PCE-CH0728(後側2號)及PCE-CH0727(右側3號)(「飛機」)

租期：租賃飛機的租期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租期」)。

租金及付款：承租人應在出租人通知承租人的每個租金到期日向出租人支付租期內的固定租金，及該固定租金的總額應定義為「固定租金」。除非飛機次分租協議另有規定，租期內的固定租金應等於5,600,000美元。

固定租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 飛機預定於計劃交付日期或之前在交付地點交付。

承租人應在計劃交付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工作日內向出租人發出交付通知。

終止： 飛機次分租協議應於租期截止日期或飛機次分租協議根據其條款可能被取消或終止的任何較早日期終止。

為促使新融資協議架構達成，力量(亞洲)與力量(秦皇島)已訂立一系列配套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力量(亞洲)與力量(秦皇島)訂立的飛機次分子租賃協議，據此，經CAVIC同意，力量(亞洲)同意向力量(秦皇島)進一步分租飛機；
- (b) 力量(秦皇島)與華龍航空訂立的飛機管理協議，據此，華龍航空同意管理及營運飛機(「**飛機管理協議**」)；
- (c) CAVIC、TVPX、Wealth Galaxy、力量(亞洲)、力量(秦皇島)及華龍航空訂立的協調協議，據此，應CAVIC的要求，華龍航空同意就飛機向CAVIC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並以CAVIC為受益人就飛機管理協議作出若干承諾；
- (d) 力量(秦皇島)與華龍航空訂立的保險轉讓協議，據此，華龍航空同意以力量(秦皇島)為受益人，以擔保的方式向力量(秦皇島)轉讓保險及徵用收益的權利；
- (e) 力量(亞洲)與Wealth Galaxy訂立的次分租權利轉讓協議，據此，力量(亞洲)同意以Wealth Galaxy為受益人，以擔保的方式向Wealth Galaxy轉讓保險及徵用收益的權利；及

- (f) 力量(亞洲)與力量(秦皇島)訂立的次分子租賃權利轉讓協議，據此，力量(秦皇島)同意以力量(亞洲)為受益人，以擔保的方式向力量(亞洲)轉讓保險及徵用收益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開採及銷售。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Wealth Galax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訂立飛機次分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尋求在中國現有煤礦以外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並在海外進行重大投資，預期董事及管理層將需頻繁出差，尤其是前往商業航班選擇有限的地區，以對營運中的礦場進行現場視察，並通過現場調查對礦場進行盡職調查。租用私人飛機將可節省寶貴的時間，因為私人飛機可提供直航、靈活的時間安排，並可前往較小的機場，減少對商業航空公司的依賴。此外，私人飛機提供更高的隱私性和安全性，這對於敏感的談判非常重要。租賃飛機將有助於本公司在不受旅行限制干擾的情況下，有效地實現其戰略目標。

飛機次分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固定租金的金額)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參考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中的飛機價值及金額為5,639,000美元的公平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租賃飛機並非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但飛機次分租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為飛機次分租協議項下擁有重大權益的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已於批准飛機次分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租人由張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於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所持62.96%股份中擁有權益，而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張量先生作為授予人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出租人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從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飛機次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飛機次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主租賃協議」	指	CAVIC與TVPX就租賃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飛機主租賃協議；
「飛機分租協議」	指	TVPX與Wealth Galaxy就轉租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飛機分租協議；
「飛機次分租協議」	指	Wealth Galaxy與力量(亞洲)就飛機次分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飛機次分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VIC」	指	CAVIC 2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根據愛爾蘭法律組建及存續的指定活動公司；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付日期」	指	根據飛機次分租協議交付飛機之日期；
「交付地點」	指	美利堅合眾國阿肯色州小石城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解除及終止契約」	指	原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全球解除及終止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租賃修訂契約」	指	CAVIC與TVPX就修訂飛機主租賃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主租賃契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量(亞洲)」或 「新次分承租人」	指	力量(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量(秦皇島)」或 「次分子承租人」	指	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飛機管理協議」	指	雪中炭與華龍航空就管理及營運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飛機管理協議，乃根據全球解除及終止契約終止；
「原次分租協議」	指	Wealth Galaxy與雪中炭就飛機次分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飛機次分租協議，乃根據全球解除及終止契約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交付日期」	指	主出租人、主承租人、出租人及承租人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華龍航空」或 「管理人」	指	北京華龍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修訂契約」	指	TVPX與Wealth Galaxy就修訂飛機分租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分租修訂契約；
「TVPX」或「主承租人」	指	TVPX AIRCRAFT SOLUTIONS INC.，一間根據猶他州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法團；

「Wealth Galaxy」、「出租人」或「分承租人」	指	Wealth Galax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雪中炭」或「原次分承租人」	指	廣州雪中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